

臺灣詔安腔客家語「得」的語法功能

廖偉成

客語詔安腔的「得」，相當於四縣腔的「分」，是個很常用的特徵詞。「得」與「分」在介詞的用法相同，動詞表「給予」義的用法也相同，但在動詞表「獲得」、副詞表「能夠」時，四縣腔不用「分」，改用「得」；四縣腔將整體變成若干部分義的「分」，於詔安腔不用「得」，而改用「分」。這種用詞不同，功能大同中又有小異的現象，使得兩個腔調於溝通時，一時摸不著頭緒。以下來詳細了解「得」還有哪些特殊性。

詔安客語的「得」可當動詞、副詞與介詞使用。動詞有「給予」義，如「佢得你十箍」，也有「獲得」義，如「你得著十箍」。當「得」為副詞時，表示「能夠、可以」，如「這條路毋得過」。當「得」為介詞時，可以介引動作行為相關的施事、受事與讓予對象，以修飾動詞或補足相關訊息。

介詞的「得」於介引施事對象時，相當於閩南語的「予」，華語的「被」，如「佢得人拍 / 伊予人拍 / 他被人家打」，但華語可以省略施事對象，如「他被打」，而詔安客語與閩南語皆不能。若「得」介引受事與讓予對象時，相當於閩南語的「予」，華語的「給」，語詞雖異，用法皆同，如「物件送得佢 / 物件送予伊 / 東西送給他」，「位得佢坐 / 位予伊坐 / 位子讓他坐」。若「得」介引致使對象時，相當於閩南語的「予」，而於華語則無介詞可對應，只能改為直述句，或使用處置句，如「惜圓愛掌得佢圓 / 圓仔愛掌予伊圓 / 湯圓要搓圓(要把湯圓搓圓)」。

就語音而言，「得」有 ded' 與 da' 兩種形式。副詞與介詞的「得」，可使用 ded' 或 da'，但於動詞卻有差異。當「得」表示「給予」時，ded' 與 da' 兩種形式皆可；但若「得」表示「獲得」時，則只能使用 ded'，不能使用 da'，這種現象與四縣腔、閩南語、華語都不同。

另外，詔安客語的「得」，無論擔任動詞或介詞，皆可與人稱代詞合音。與第一人稱「佢(ngai`)」合併為「dai´」，與第二人稱「你(hen`)」合併為「den´」，與第三人稱「佢(gui`)」合併為「dui´」，與不定人稱「人(ngin`)」合併為「din´」。相較於四縣腔，「分(bun´)」只能與第三人稱「佢(gi`)」合併為「bi`」；於閩南語只有介詞的「予」與不定人稱「人」可合併；而華語「被、給、讓」無論擔任動詞或介詞，皆無法與對象合音。再來，詔安客語動詞「得」的四種合音，皆可單說，調值為「24」；介詞「得」的四種合音，句中變調調值皆為「33」，但若要加強語氣，也可變調為「53」。

詔安客語「得」的用法與四縣腔的「分」大同小異，但構詞與語音懸殊，再加上合音現象與語氣變調豐富，使得言談之中不易理解，但透過本文，您便可破解其中的奧秘。